

一、會名及宗旨

本會於民國 90 年由劉素卿老師之學生所發起，定名為”劉素卿學生聯誼球會”，主旨為提倡女子高爾夫球運動，連繫同學間之情感交流，並藉由切磋球技，達到以球會友，修身養性的目的。

二、組織與職掌

1. 永久會長：恭請 LPGA 劉素卿老師擔任。
2. 總幹事：由會友票選，任期一年，縱理本會一切活動與會務，會內文書，比賽及聯絡事宜。
3. 副總幹事：由會友票選之第二高票，任期一年，職責為輔佐總幹事。

三、會員與資格

1. 為便於安排球場及連絡方便，本會會員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舊會員入會則無名額之限，但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如名額尚有空缺，新進人士欲入會者，需由會員推薦並以來賓身份參賽三次後，經由委員會同意，始得入會。
3. 不履行會員義務者，可經委員會審定後逕行取消會籍。
4. 自行申請退會時，其繳交年費按月份比例退還，如欲重新入會時，視同新進會員。

四、會費與費用

1. 年度會費為 15,000 元。如會費不足則得追加會費，並於次年調整年費。
2. 每月賽後之餐費由會費統籌支付，各賣店之消費，擊球費用則由各人自理。
3. 攜帶來賓之會員需負責來賓餐費每位 500 元。
4. 比賽如與本會邀請之 PGA(LPGA)選手同組會員須一人先代付果嶺，桿弟及小費，事後再向財務申請代出費用。
5. 會員之婚喪喜慶由球會會費統籌提撥 1,500 至 3,600 元(視親等而定)致意。
6. 以上經費由財務設基金帳戶管理 充作獎盃，獎品，餐費，雜費等一切支出。

五、活動內容

1. 月賽：每月第三個星期三舉辦 18 洞賽事一場，以差點制計成績。

2. 週年慶盃：每年12月第三個星期三舉辦，以新新貝利亞賽制計。獎品由會費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作為獎品。
3. 國外賽：不定期舉辦，此為純交誼賽，比賽成績不列入正式紀錄。
4. 各項比賽除非天候不佳以致球場不堪使用或重大原因外否則不得改期，如改期時須經委員會通過，原則上順延一星期舉行或取消一次。
5. 開球時間：冬季上午7:30，夏季上午6:30（雨季改在上午7:30）。
6. 比賽場地：以鄰近球場為主，另於寒暑假期間擇一次至中、南部（出國）比賽。
7. 本會為女子高爾夫球隊，為維護其單純化，月例賽只限女性來賓及眷屬參加。週年慶盃，國外賽及中、南部之比賽則可邀請男性來賓參加。

六、比賽辦法

1. 比賽分組由總幹事統一編排，未按時報到者，沿至最後一組；超過最後一組出發者，當次成績不計。
2. 每組應交一張計分卡，由差點較低之會員負責記錄桿數，賽後每人在計分卡上簽名後交與總幹事計算成績以示鄭重。
3. 每組至少須兩位會員同組才得以列入比賽成績。
4. 比賽採國際高爾夫球最新規則行之，中途不得動球，動球者罰一桿，唯球場單行規則可移動者不罰，但需事先告知同組隊友，否則亦罰一桿。
5. 為爭取效率，果嶺上推桿一呎內可OK，如BIRDIE機會則必須推進洞。
6. 成績相同時，淨桿部分由差點低者獲勝，再相同時，由第18洞往前比起，桿數低者獲勝；總桿相同時則由差點高者獲勝，再相同時年長者獲勝。
7. 比賽若發生糾紛，由會長及裁判公平裁決，不得異議。
8. 差點計算方式：
 - a. 新進會員前二次比賽不計算名次（完賽者得累計積分為最後一名減1分）。
 - b. 累計三次成績開始計算差點。 差點=(18洞總成績平均-72) X 0.8。
 - c. 每次比賽得總桿冠軍，淨桿前五名及淨桿低於標準桿者，皆依下表調減其差點（四捨五入）：

差點\成績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低於標準桿
0 - 9	1	0	0	0	0	40%
10 - 17	2	1	0	0	0	50%
18 - 25	3	2	1	0	0	60%
26 - 33	4	3	2	1	0	80%
34 - 40	5	4	3	2	1	100%

- d. 新年度之差點=((去年度總成績平均-72) X 0.8 不大於 40 + 去年期末差點)/2。

- e. 新新貝利亞賽制：最後一組賽完後，抽出六洞，差點=(其餘十二洞總和 $X 1.5 - 72$) $X 0.8$ ，淨桿=18洞總成績-差點。每洞依 PAR3 最多 5 桿，PAR4 最多 7 桿，PAR5 最多 9 桿之原則計算成績，以求公平。

9. 積分計算法，以月例賽淨桿名次換算，辦法如下：

名次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5	6	7	8	9	10
積分	45	40	36	33	31	30	29	28	27	26
名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積分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名次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積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 31 名以後參賽者各得 5 分

七、獎勵

(一)月賽獎

- 總桿冠軍：獎盃乙座（年度限得乙次）。
(總桿及淨桿同時獲得第一名，限得乙項，且以得總桿為原則)
- 淨桿冠軍：獎金 2,000 元。
- 淨桿亞軍：獎金 1,500 元。
- 淨桿季軍：獎金 1,000 元。
- 淨桿殿軍：獎金 800 元。
- 第五名：獎金 500 元
- 跳獎：獎金 300 元（逢 6, 16, 26 名）。
- Lucky 7 奬：獎品乙份。
- 近洞獎：球乙條(四洞 PAR3)。當月績分加一分。
- 二桿近洞獎：球乙條(二洞設於最短的 PAR4 為原則)。當月績分加一分。
- B.B. 奬：獎品乙份(淨桿倒數第二名，同桿時，以年長者為勝)，並於下月月賽擔任餐會招待一職，如因故請假則須事先告知並覓職務代理人。
- 金寶貝獎：照管金飯碗一個月(淨桿倒數第一名)，並於下月月賽擔任收計分卡及協助計算成績一職，如因故請假則須事先告知並覓職務代理人。
- 老鷹獎：球乙打。當月績分加三分。
- 一桿進洞獎：獎杯乙座及獎金 30,000 元。當月績分加五分。

(二)年度獎

- 積分獎：年度積分最高前 4 名，各得總冠，亞，季，殿獎盃乙座。

2. 全勤獎： 嘉獎狀乙面及獎品乙份。
3. 最佳進步獎： 由全體會員票選，前3名得獎狀乙面及獎品乙份。
4. 特別獎： 年度內有特殊功勞之會友，由會長致贈感謝狀乙面。
5. 感謝獎：感謝會長辛勞，由會員致贈獎品乙份。

八、其 他

1. 每個月賽聚餐時將舉辦高爾夫球禮儀，規則，擊球技巧之講座及研討。
2. 每年十二月賽後用餐時由會員大會投票表決選舉下年度總/副總幹事，經出席會員人數 $1/2$ 以上贊同始得通過。
3. 本章程如有未竟事宜，由會員於月會中提出討論修訂，決定事宜經會員 $2/3$ 人數出席，出席人數 $1/2$ 贊成表決通過後實施。